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成績評定基準

90.01.09 院教評會第 10 次通過
101.12.11 院教評會第 107 次通過
107.10.03 院教評會第 157 次通過
107.12.05 院教評會第 159 次通過
108.09.17 院教評會第 164 次通過
112.11.23 院教評會第 197 次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本所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評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評分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其成績採計除研究之學術著作項目依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外，餘採計「升等時職級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分項評等時研究成績佔百分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 三、研究成績係指申請人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品質與數量。研究成績以「研究或研發成果」與「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等兩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兩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四、教學成績係指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教學成績以授課時數、教學評分、特殊優良事蹟等三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係指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期間內輔導學生之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以及擔任與本校、院、及所務相關之工作，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及輔導成績以擔任校內行政主管、學生輔導、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四項為評量，計分原則如附件一，四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以一百分計。
- 六、辦理升等審查，各項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各項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予以增減。由他校轉任本校之教師，得參酌其原校之成果評定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評審計分表（附件二）審查後討論決定之。
- 七、本基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計分原則

計分原則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具體內容	計分標準	備註
A. 研究成績 (佔 60%)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	A1a. 期刊論文	1. SSCI 期刊論文每篇 7 分。 2. TSSCI 期刊論文或在國外發表但非屬 SSCI 期刊論文每篇 6 分。 3. 國內有雙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5 分。 4. 非雙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1 分。 5. 合作之著作，由作者自行依其貢獻填計分數，但須提出其他合著人之同意證明函。	★其中 A1.「研究或研發成果」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 ★其他著作可列出，但不計分。 ★所有著作之計算依本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 ★著作不得重複計分。
		A1b. 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	1. 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論文每篇 5 分。 2. 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論文每篇 3 分。 3. 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每篇(章) 1 分。	
		A1c. 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1. 有審查評審之專書每本最高 15 分。 2. 其他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分數由教評會決定之。 3. 合著之專書，由作者依其貢獻度填計分數，並提出共同作者證明函後列計分數。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A2a. 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每件 5 分，至多 25 分。 2. 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 1.5 分方式計分。	★其中 A2「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 ★教師委託計畫係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核定件數；委託計畫時間跨越五年外者，可從寬採計，但經採計計分之計畫於申請更高職級升等時，不得再行採計，以避免分數重覆採計。 ★左列四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A2b. 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		1. 每件 2 分，至多 25 分。 2. 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以每次(件) 0.5 分方式計分。 3.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 國科會傑出獎		一次 20 分。		
A2d.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 A2a 及 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		1. 獲得國際性獎項者，每次 8 分；獲得全國性獎項者，每次 6 分；獲得校級獎項者，每次 3 分。 2.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每月 2 萬 5 千元者，每件加 8 分；每月 2 萬元者，每件加 6 分。 3.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計畫案之主持人，每件 1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4. 獲得計畫案經費單一年度 100 萬(含)以上者，主持人每件 3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件 1.5 分。 5. 其他：由所教評會審議會評分。		
B. 教學成績 (佔 25%)	B1. 授課時數	B1a. 來校內上課時數。	1.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以基本分數 60 分乘以該職級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規定應授基本時數計分。 2.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	★「B. 教學成績」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年度方式計算。 ★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
		B1b. 指導研究生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 10 名，則可增加 7 分，10 名	

			以下(含)增加 5 分。	數，又研究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B2.教學 評分 (最高30分)	B2a.教學評量 (50%)	依中正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平均成績計分。 ■ 70%(含)以上未滿 71.25%：60 分 ■ 71.25%(含)以上未滿 75%：70 分 ■ 75%(含)未滿 80%：80 分 ■ 80%(含)以上未滿 87.5%：85 分 ■ 87.5%(含)以上未滿 92.5%：90 分 ■ 92.5%(含)以上：100 分		
	B2b.教學內容與方法 (50%)	以課程大綱為主要評分內容，由所自訂其評分項及標準。		
B3.特殊 優良事 蹟	B3a.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 7 分。		
	B3b.執行教育部教學 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 評鑑	特優 3 分、優等 2 分、佳作 1 分		
	B3c.其他特殊優良事 蹟	5 分(由所教評會審核後給分)		
C.服 務 及 輔 導 成 績 (佔 15 %)	C1.校訂 服務(最 高 10 分)	C1a.擔任行政主管情 形	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C.服務及輔導成績」以 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 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一日止(含)，採計其中 五年之最高成績，並以學 年度方式計算。
	C2.學生 輔導(最 高 40 分)	C2a.學業導師、生活導 師、宿舍導師、社團 導師、新制導師、其 他輔導工作	至少當過一種導師，擔任一次 20 分，每增加一次加 10 分。	
		C2b.擔任實習指導教 師	指導 1 人次 20 分，每增加一人次加 10 分。	
	C3.校內 服務(最 高 40 分)	C3a.擔任校內委員會 委員或代表	至少當過一種委員或代表，當一次 5 分 (委員任期一學期以上才列入計算)	
		C3b.推廣教育(含在職 專班)	1.長期(一學期以上)：一學期一班(次)5 分 2.短期(一學期以內)：一學期一班(次)2 分	
		C3c.其他貢獻	1.籌辦研討會：主辦每次 10 分、協辦每次 2 分。 2.校內演講或擔任校內口試委員，每場(次)2 分。	
	C4.校外 服務(最 高 20 分)	C4a.擔任校外委員、顧 問或理監事	比照校內服務之委員或代表計分，一種 5 分	
		C4b.專業演講	一場 2 分	
		C4c.口試論文	一次 2 分	
		C4d.其他貢獻	1.校外指導論文：每篇 2 分 2.其它貢獻由所教評會決定之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具體內容	自評	所教評會評審	
				評鑑結果	總分
A. 研究成績 (佔 60%)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	A1a. 期刊論文	篇 = 分	分	研究合計最高分
		A1b. 研討會論文、專書論文	篇 = 分	分	
		A1c. 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件 = 分	分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	A2a.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 = 分	分	
		A2b. 其他經由研發處、教務處向外申請並獲得之研究計畫	件 = 分	分	
	A2c. 國科會傑出獎	件 = 分	分		
	A2d. 其他學術成績或特殊貢獻、獎項及 A2a 及 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	件 = 分	分		
B. 教學成績 (佔 25%)	B1. 授課時數	B1a. 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年之最高成績來校內上課時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小時 = 分或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60 分 2. 小時 = 分	分	教學合計最高分 (成績計總最高分)
		B1b. 指導研究生	名 = 分		
	B2. 教學評分(最高 30 分)	B2a. 教學評量：(50%)	依中正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平均成績計分。 (分*學期數 + 分*學期數) / 總學期數 = 分	分	
		B2b. 教學內容與方法(50%)	分		
	B3. 特殊優良事蹟	B3a.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次 =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次 = 分	分	
		B3b.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中教材編纂評鑑	特優 次 = 分、 優等 次 = 分、 佳作 次 = 分		
B3c.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分			
C. 服務及輔導成績 (佔 15%)	C1. 校訂服務(最高 10 分)	C1a. 擔任行政主管情形	一級主管 學期 = 分、 二級主管 學期 = 分	服務及輔導合計最高分	
	C2. 學生輔導(最高 40 分)	C2a. 學業導師、生活導師、宿舍導師、社團導師、新制導師、其他輔導工作	次 = 分		
		C2b.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人次 = 分		
	C3. 校內服務(最高 40 分)	C3a. 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次 = 分		
		C3b. 推廣教育(含在職專班)	次 = 分		
		C3c. 其他貢獻	分		
	C4. 校外服務(最高 20 分)	C4a. 擔任校外委員、顧問或理監事	種 = 分		
		C4b. 專業演講	場 = 分		
		C4c. 口試論文	篇 = 分		
		C4d. 其他貢獻	篇 = 分 項 = 分		
合計					

申請人簽名：

委員簽名：